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31號

原告 洪健倫
訴訟代理人 蔡鎮璟律師
被告 昇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和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被告 谷建霆

葉家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昇祐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昇祐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9,539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谷建霆、葉家馨應各給付原告873,908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為前2項所命給付，如被告昇祐公司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；如任一第2項被告已為給付，被告昇祐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是由原告之聲明可知本件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4,369,539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62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7,325元，尚須補繳45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廖珍綾